

补充协议

买方（甲方）：安徽省体育局训练基地管理中心

卖方（乙方）：安徽省鹏徽市场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因2026年度安徽省体育局训练基地管理中心体育馆大院3号楼及食堂物业服务管理项目招标延期等问题，为确保续签期间芜湖路基地物业服务工作平稳、顺利过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买卖双方协商一致订立续签补充协议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补充事项

（一）卖方同意按照安徽省体育局训练基地管理中心体育馆大院3号楼及食堂物业服务管理项目（项目编号：2025BFAFZ00195）招标文件中的服务区域、服务范围 and 具体要求履行工作职责。

（二）卖方继续按原项目“安徽省体育局训练基地管理中心体育馆大院3号楼及食堂物业服务管理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2025BFAFZ00195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规定提供芜湖路基地物业管理服务保障。原采购项目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卖方需履行的合同义务、违约责任、承担的法律风险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和知识产权等内容，卖方在续签期间承诺继续履行。

（三）续签期因卖方管理不善导致的质量、安全事故，均由卖方负责承担。

（四）卖方同意续签期的服务费标准将按原中标价据实向卖方据实结算、支付。



二、有关定义、解释

续签期服务费不得超过原合同标准，卖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服
务人数不符合原合同标准的，买方按照原合同的标准扣减相应的服
务费。”续签期服务费=(原采购项目中标价/365天)×续签期天数。

三、 本合同生效：盖章后即生效。买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
的履行，所产生的费用按照第二条据实与卖方结算。

四、 2026 年度安徽省体育局训练基地管理中心体育馆大院 3
号楼及食堂物业服务管理项目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，原项目“安徽
省体育局训练基地管理中心体育馆大院 3 号楼及食堂物业服务管
理项目（项目编号：2025BFAFZ00195）合同废止。

本补充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买 方：（公章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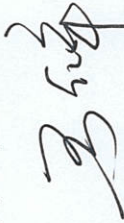
法 定 代 表 人：

卖 方：（公章）



法 定 代 表 人：

委 托 代 理 人：


2026.3.21

委 托 代 理 人：

